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73428 號函辦理。
- 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 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教師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議題知能。
- 二、探討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權及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受照顧權及其他相關內涵，以增進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 三、增進學校教師及行政之專業知能與工作技巧，深化學校專業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服務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桃園市建德國小

肆、實施內容

- 一、辦理方式：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本次研習採用 Meet 視訊軟體，以線上研習方式辦理，研習視訊網址如下：

<https://meet.google.com/zse-csyr-zof> (右邊 QR-code)



- 二、辦理日期：111 年 8 月 2 日(上午場 9:00~12:10、下午場 13:20~17:10)、
1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場 9:00~12:10)，共計 3 場。

- 三、參加對象：本市國小、國高中校長及幼兒園園長。

- 四、參加人數：因線上研習視訊品質關係，每場次以 200 人為限。

- 五、報名方式：請至本市**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報名

(<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進階搜尋，輸入代碼查詢『兒童權利公約知能研習』報名研習。

(一)111 年 8 月 2 日上午場，國小校長及園長場 1：3482328

(二)111 年 8 月 2 日上午場，國小校長及園長場 2：3482329

(三)1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場，國高中校長及園長場 3：3482332

- 六、實施方式：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 七、聯絡人：桃園市建德國小生教組長，電話：03-3660688#320。

伍、研習流程(暫訂)：

一、上午場次：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8:30~9:00	報到	教育局 建德國小
9:00~9:15	長官致詞	教育局
9:15~10:30	CRC 兒童權利公約介紹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保官
10:30~10:40	休息	建德國小
10:40~12:10	CRC 兒童權利公約與教師輔導管教 結合與實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保官
12:10	賦歸	

二、下午場次：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13:00~13:20	報到	教育局 建德國小
13:20~13:30	長官致詞	教育局
13:30~15:00	CRC 兒童權利公約介紹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保官
15:00~15:30	休息	建德國小
15:30~17:10	CRC 兒童權利公約與教師輔導管教 結合與實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保官
17:10	賦歸	講師將視上課狀況彈性 調整時間

陸、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人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認證。

柒、預期效益：提升教師對兒童權利公約內涵之認識，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積極推動並強化兒童權利公約所列各項兒少權利。

捌、活動經費：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補助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玖、獎勵：辦理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依市府規定予以獎勵，嘉獎 1 次四名及獎狀 1 紙四名。

拾、本計畫由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